

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继续聘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所”）作为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内容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众华所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截至 2019 年，已连续 14 年为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在历年的审计工作中，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按进度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其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情况和经营结果，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其投保的职业责任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基于上述原因，公司拟继续聘任众华所作为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机构。2019 年审计费用为 78 万元，2020 年审计费用拟授权公司管理层与众华所根据市场行情商定。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机构信息

机构名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历史沿革：

众华所成立于 1985 年 9 月，是在上海注册的中国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原名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事务所，事务所更名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众华所自 1993 年起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业务资质：

- 1985 年 11 月，经国家外经贸部批准，取得涉外业务执业资格；
- 1993 年 7 月，经国家财政部与中国证监会批准，取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
- 2000 年，经国家财政部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取得金融相关审计业务资格；
- 2000 年，经上海市财政局的批准，取得大型国有集团企业的审计业务资格；
- 2001 年 2 月，经国家财政部批准，取得了 B 股及其他境外投资的审计资格；
- 2001 年起，经上海市司法局和上海市最高人民法院授权，取得司法审计业务资格；
- 2004 年 8 月，经美国公众上市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的批准，取得美国上市公司的审计资格；
- 2005 年，成为上海保监局推荐的保险中介机构会计报表审计的外部会计师事务所之一；
- 2007 年，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资格；
- 2013 年，获得股权托管交易中心会员资格及 N 板审计资格。

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金额：众华所自 2004 年起购买职业保险，不再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购买的职业保险年累计赔偿限额：2 亿元；

相关职业保险能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是否加入相关国际会计网络：否

2、人员信息

合伙人数量：41 人

注册会计师数量：334 人，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307 人。

从业人员数量：1045 人

3、业务信息

2018 年度业务收入：45,620.19 万元

2018 年净资产金额：3,048.62 万元

2018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数：59 家

2018 年报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收入 5,049.22 万元

2018 年度审计的上市公司主要行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房地产业等。

2018 年度审计的上市公司资产均值：60.97 亿元

是否有涉及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是

4、执业信息

众华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莫旭巍，1996 年起从事审计工作，现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曾负责多家上市公司及大型国有企业的审计工作，在企业重组和资本运作、上市公司及大型国有企业年度审计及其他专项审计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负责及签字的项目主要有光大嘉宝（600622）、融钰集团（002622）、巴安水务（300262）、华微电子（600360）、华平股份（300074）、双星新材（002585）、锐奇股份（300126）、浦东建设（600284）等。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明，2005 年起从事审计工作，现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曾负责多家上市公司的审计工作，特别在企业改制上市、企业重组和资本运作、上市公司的年度审计及其他专项审计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负责及签字的项目主要有华平股份（300074）、中颖电子（300327）、金力泰（300325）、中建环能（300425）、双星新材（002585）、赛腾股份（603283）等。

拟定质量控制复核人戎凯宇，1988 年起从事审计工作，现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曾负责多家上市公司及大型国有企业的审计工作，在上市公司及大型国有企业年度审计及其他专项审计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担任过汇丽 B（900939）、巴安水务（300262）、中颖电子（300327）、双星新材（002585）、精工钢构（600496）、普元信息（688118）等上市公司审计的质量控制复核人。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莫旭巍、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明、拟定质量控制复核人戎凯宇均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多年，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5、诚信记录

近三年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概况：

1) 刑事处罚

无

2) 行政处罚

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 2 次，对事务所目前执业不构成影响。

3) 行政监管措施

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 6 次，对事务所目前执业不构成影响。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莫旭巍、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明最近三年未受(收)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多年审计工作中，工作严谨、客观、独立，履行审计工作和约定责任，同意续聘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已就聘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机构事项与独立董事进行了沟通，并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方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审议该议案后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自受聘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开展审计工作，独立、客观地发表审计意见，很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公司续聘其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用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规定。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3、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机构，审计费用授权公司管理层与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市场行情商定。

4、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监事会认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同意聘任众华会计师事务

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机构。

5、《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资质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四日